

南湖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加強課程實施辦法

1.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921382 號來函辦理。
2. 為加強同學之基礎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本學期辦理課後加強課程如下：

更正(0313)
請留意星期!!

班別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參加對象	上課時間/地點
高一/二 英文文法班	陳廷軍 老師	週二共 12 次 (每次 1.5 小時) 4/1、4/8、4/15、4/22、4/29、5/6、 5/20、5/27、6/3、6/10、6/17、6/24	高一/二欲加強 文法的同學	週二 16:10~17:40 6F 資源教室二 (出電梯左邊第二間教室)
高一/二 英文聽講班	廖期勳 老師	週二共 12 次 (每次 1.5 小時) 4/1、4/8、4/15、4/22、4/29、5/6、 5/20、5/27、6/3、6/10、6/17、6/24	高一/二欲加強 聽說的同學	週二 16:10~17:40 6F 資源教室一 (出電梯左邊第一間教室)

3. 課後加強課程精神：

- (1) 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，非以課程進度為主。
- (2) 完全尊重學生自主意願。
- (3) 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，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。

更正(0313)
請留意星期!!

4. 費用：免費。

5. 提升班人數以授課教師設定而定，當有反應人數過多時將進行篩選，篩選條件為：
上學期英文學期成績，成績低者優先。
6. 報完名後，請務必按時出席，請假務必告知上課老師，以便控管出席情形。
7. 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請至 6F 教務處教學組索取，請家長及導師簽名後，於 **3/21(五)中午前** 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長陳廷軍(分機 602)。

-----撕下後請將下聯同意書交回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南湖高中課後加強課程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

同意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加強課程(高一/二英文文法、聽講班)，

高一/二英文「文法」課程

高一/二英文「聽講」課程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學生連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